

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深化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方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必要性

（一）健全信用修复机制是落实市委、市政府政策部署的必然要求。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2020〕3号）、《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1年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郑信用〔2021〕1号）等文件，明确要求各部门要进一步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充分保障当事人信用修复权利。

（二）健全信用修复机制是信用体系建设的客观需要。信用修复机制是市场监督管理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失信惩戒制度的必要环节，对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市场监管长效机制具有重要意义。随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改革推进和信用监管深入发展，需要进一步健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信用修复机制，提升信用监管效能。

（三）健全信用修复机制是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迫切需要。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对行政服务水平和营商环境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提高社会管理水

平和公共服务水平，才能建设一流的城市环境，树立国家中心城市良好形象。

二、起草的主要依据和参阅资料

1. 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
2. 《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1年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郑信用〔2021〕1号）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
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2020〕3号）
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优化市场监管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郑政文〔2020〕61号）
6. 《关于印发〈郑州市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信用办〔2018〕17号）

三、起草过程

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按照“谁起草、谁负责”的原则，根据上级关于信用修复工作的要求，结合人防实际，严格按照《郑州市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经过征求意见，讨论研究，起草了《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方法》，经5月17日办办公会研究通过。

四、主要内容

本方法明确了信用修复的适用范围、修复条件、修复限制和修复流程及其他注意事项。